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圖書館館際文獻傳遞補助要點

112 年 12 月 5 日 112 學年度圖書館諮詢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服務品質，加強支援教學及研究，並鼓勵師生善加利用館際合作資源，特訂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圖書館館際文獻傳遞補助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本校專任教師及在學博碩士生。
- 三、補助申請程序：申請人應以本人名義，透過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 (NDDS) 線上申請館際合作服務，申請件經審核通過後始得提出補助申請。
- 四、補助條件：文獻傳遞補助申請件應同時符合下列性質：
 - (一)本館未有館藏之學術研究用書或文獻。
 - (二)國內圖書館館藏。
- 五、補助項目：補助文獻傳遞複印費用，惟不包含碩博士論文複印費用。
- 六、補助額度：教師每人以補助新臺幣一千元為上限；研究生每人以補助新臺幣五百元為上限。補助額度不得展延至次年度，個人補助累計超過額度者，後續申請件均不予補助。
- 七、補助經費：以當年度本館編列之資料檢索經費為限，依申請補助日期依序補助，預算用罄後，該年度其餘申請件則不再補助。
- 八、本要點經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圖書館，
於 112 年 12 月 5 日圖書館諮詢委員會通過，
由 112 年 12 月 14 日校長核准，
112 年 12 月 14 日公告。